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21 元 (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拟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年度 (母公司) 年初未分配利润 4,256,950,002.92 元, 本年度已分配现金红利 119,545,260.50 元, 分配利润送红股 0 元; 本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523,154.21 元, 公司 2024 年度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167,927,896.63 元。经董事会决议, 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8,181,0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418,018.82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1.59%。

2. 公司2024年度不向股东送红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418,018.82	119,545,260.50	186,490,606.3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419,244.57	297,399,657.34	528,950,262.3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167,927,896.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406,453,885.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355,923,054.7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406,453,885.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14.2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公司2022年度-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406,453,885.7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

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等，制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

● 报备文件

1. 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宁夏建材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